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赵海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赵海波	委员	委员		
谢冲			委员	
王志波	委员			
阮志毅				委员
郭小鹏	委员			
褚君浩				主任委员
姚铮	委员		主任委员	
任远		主任委员		委员
刘贵松		委员	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